

防蚊液改列乙類成藥

酷暑炎熱經常讓人噴汗，若不想被蚊蟲叮得全身發癢，民眾最常用的就是防蚊液，為了讓大家購買防疫產品更便利，食藥署於今（106）年 7 月，正式宣布將含 DEET（Diethyltoluamide）成分且濃度在 15% 以下之低濃度防蚊藥品，從「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」改列為「乙類成藥」；民眾日後不僅可在藥局買得到，而百貨、雜貨店或餐飲服務業，或是各大便利商店及網路購物平台也可販賣。 圖片二

目前含有 DEET 成分之防蚊產品，用途（適應症）為「驅逐蚊、蟬（壁蝨）、蚤」，濃度一般都在 12 至 50% 間；食藥署「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委員會」在考量民眾一般的防疫需求，以及在安全性及可近性之整體評估下，同意將含 DEET 成分濃度 15% 以下的單方製劑之防蚊產品轉列為「乙類成藥」，以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管道，提升防疫能力。此外，食藥署已於 105 年 3 月公告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」，規範廠商須提供民眾看得懂的仿單，且外盒需有統一格式刊載，使民眾能一目了然。

食藥署呼籲，民眾在使用防蚊液前，務必詳閱藥品說明書（仿單），遵循說明書內容使用，包括：使用方式應為距離皮膚或衣物 10-15 公分、緩慢噴灑；使用於臉部時，請先噴於手掌再塗於臉部、並避開眼、口周圍，若有傷口、過敏或曬傷的皮膚請勿使用；夏天與防曬產品一起使用時，應先使用防曬產品，間隔 5-10 分鐘，再使用防蚊液，以免皮膚過敏不適。

食藥署提醒，家長為孩童噴灑防蚊藥品時，應先噴在成人手掌再為孩童塗抹，但未滿 6 個月的嬰兒，千萬記得不要使用喔！萬一藥品不慎誤觸眼睛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0-15 分鐘，若皮膚有不良反應，或任何不適症狀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諮詢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，維護自身用藥安全

【轉貼自食藥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619 期】